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2〕3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4MA52DUWH3U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侯山村委新联村小组9号202房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1月26日，广东省韶关生态监测中心站对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外排污水进行了专题监测。目前，广东鸿睿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和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运营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广东鸿睿环境清洁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所有协调、经营管理和填埋库区规范作业工作，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整个污水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和技术管理等工作。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运维的渗滤液处理站排放口外排废水总氮监测结果为190mg/L，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相应标准3.75倍。

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污水超标排放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市生态环境局《交办通知》1份。
- 2、广东省韶关生态监测中心站出具的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排放状况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210号)],证明2021年11月26日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 3、2021年12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4、2021年12月1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5、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基本情况。
- 6、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提供的《关于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排水总氮检测超标的报告》一份，说明企业后续整改情况。
- 7、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提供的《关于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企业说明报告》，证明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情况。
- 8、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各1份。

9、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0、现场照片两张。

11、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2、授权委托书文件 1 份。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污水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尽快查明排水水质超标原因，加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